

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3屆第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年7月7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

地點：本府11樓吳三連廳

主席：李副主任委員永萍（師委員豫玲代理）

記錄：徐筱枚

出、列席人員：康委員宗虎（洪哲義代理）、謝委員秀能（張謂代理）、邱委員文祥（許璧雍代理）、脫委員宗華（曾靖華代理）、鄭委員麗珍、楊委員金寶、胡委員中宜、許委員臨高、林委員月琴、王委員育敏、解委員慧珍、高委員正吉、邱委員曉英、王委員世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莊博如、楊淑妃、郭育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莊武能、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周美華、臺北市政府勞工局黃治國、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杜慈容、陳淑娟、莊美琪

壹、本會第3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1：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

- 一、編號 030203「學校、補習班、幼稚園及托育機構交通車」、「補習班不得收托幼兒」之管理查核情形案：
 1. 洽悉；請教育局加強宣導各學校人員配合執行學生及幼童交通車違規通報工作，並提醒家長確實遵守學生及幼童交通車管理規定。
 2. 爾後請教育局每半年提會報告說明管理查核情形，並就查核成效統計分析檢討。
- 二、編號 030401 弱勢家庭領有政府相關補助，依規定有停發機制之生活補助項目，請社會局加強轉知本市各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團體知悉案：同意備查。

三、編號 030402「臺北市童工工作輔導要點」檢討情形案：同意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 1： 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有關本委員會下設青少年諮詢小組之可行性，提請 討論。

決議：有關委員所提青少年諮詢小組之代表遴選作業方式應兼顧弱勢少年參與人數比例、代表成員應多元化、諮詢小組之運作職權及定位宜明確等建議，請社會局納入規劃參考，於下次會議提出規劃草案確認後辦理。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 提案人：王委員育敏

案由：有關本市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搭乘學校特教專車，其相關權益是否獲充分保障乙案，提請 討論。

決議：請教育局加強要求學校提供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特教學生交通服務，並於每行政區明定 1 所主責學校，就該區域搭乘學校特教專車需求數進行統整安排，以保障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學校特教專車權益。

臨時動議 2： 提案人：解委員慧珍

案由：建請市府在預算許可下全額或部份補助安置機構幼童接種腸病毒疫苗、肺炎雙球菌疫苗，以維護身體健康，提請 討論。

決議：請社會局向衛生局瞭解腸病毒疫苗、肺炎雙球菌疫苗施打之相關條件及訊息，評估研議後，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

伍、散會：下午 3 時正。